附件

绍兴市无偿救护促进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鼓励无偿救护，实现救死扶伤的宗旨，保护无偿救护人的合法权益，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偿救护促进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无偿救护，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自愿无偿对因突发急症或者意外事件遭遇人身损害或者人身损害危险的自然人实施紧急救助的行为。

受助人事后自愿给予无偿救护人报酬的，不影响对无偿救护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本市无偿救护促进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倡导公益的原则。

第四条【救护方式】无偿救护人可以在突发急症或者意外受伤现场，采用心肺复苏、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等急救措施，以及拨打120、119、110等电话实施救护。

倡导科学救护，鼓励具备应急救护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积极参与无偿救护。

第五条【责任豁免】无偿救护人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作证义务】凡是知道无偿救护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作证的义务。任何人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无偿救护人。

第七条【宣传活动】每年世界急救日期间本市开展无偿救护主题宣传活动。

第二章 政府及其部门职责

第八条【管理体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偿救护工作的领导，对本行政区域内无偿救护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管理，促进无偿救护工作高水平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履行相应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急救知识与技能的普及等工作。

第九条【部门职责】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红十字会、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无偿救护促进相关工作。

第十条【教材编写】卫生健康部门、红十字会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应急管理、交通、特种设备监管等主管部门，编写急救知识读本，统一培训大纲，规范培训流程，推进应急救护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

第十一条【数字赋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智能化手段，加强对无偿救护工作的数据归集和动态管理，推进“互联网+现场救护”机制建设，建立急救设施设备查询、急救基本技能指引、突发事件处置方法等现场救护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与急救机构及其专业人员的互联互通。

第三章 社会参与

第十二条【捐赠与志愿服务】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无偿救护工作。

单位和个人进行公益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志愿者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无偿救护志愿者队伍建设，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发挥志愿者在无偿救护中的作用。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无偿救护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鼓励保险公司为参与无偿救护的志愿者提供免费保险。

第十四条【单位培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红十字会、卫生健康部门等开展的急救知识普及活动和技能培训，并为急救知识普及活动和技能培训的开展提供必要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作为地方课程专题教育内容，在专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培训，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接受应急救护持证培训的学生应当达到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红十字会确定。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设置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内容。

第十五条【人员培训】公安交警、交通、综合执法、应急救援、消防等部门人员，以及养老、快递、物业、旅游、矿山、建筑、电力、印染、危化品等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且持有应急救护技能培训相关证书人员应按规定达到一定比例。

负责培训的部门或机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收取合理的培训费用。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六条【资金保障与奖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偿救护促进工作的经费保障，按照规定对无偿救护人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无偿救护人所在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无偿救护人予以表彰、奖励。

无偿救护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见义勇为的，无偿救护人的奖励和保障适用见义勇为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设施配置规划】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医疗急救需要，制定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医疗急救设备设施配置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设施配置要求】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大型企事业及机关单位、工厂车间、城市广场、教育和培训机构、养老机构、社区、体育和文化娱乐场所、大型商超、酒店、旅游景点、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执法执勤车辆、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和其他必须的应急救护设备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配置急救箱。

鼓励、支持住宅小区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应急救护设备设施配置指导目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红十字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AED配置管理规范】自动体外除颤器应当安装在位置显眼、易于发现、方便取用的位置，且应当予以统一、规范标识。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自动体外除颤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落实管理责任人，确保开展紧急救护时获取方便、实时共享。

管理单位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情况进行监督巡查。

第二十条【公益宣传】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无偿救护公益性宣传；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其他途径宣传无偿救护先进事迹，普及急救知识，提高社会无偿救护意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一】受助人捏造事实指控救护人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将受助人失信信息记录其信用档案。

失信受助人可以通过主动改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参与公益志愿或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单位、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配置、维护保养自动体外除颤器，或者未做好使用、维护保养记录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偿救护工作中存在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职责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